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錄取通知書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臺端獲錄取為本校 115 學年度《錄取系科名稱》新生，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恭喜您錄取為本校大學部新生，本校各項資訊請參考本校新生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ntcufreshman>)或本校網頁(網址 <https://www.ntcu.edu.tw>)。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前寄發「大一新生入學通知」(含入學報到日期地點及網路填寫資料通知等各項相關資料)，請錄取生屆時留意信件通知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為確定錄取意願，請依回執聯格式勾選後簽章於 115 年 6 月 24 日(三)前(郵戳為憑)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俾完成書面錄取報到程序。(※確定就讀者，請繳交 2 吋照片 1 張併同回執聯寄回本校，俾利統一製發學生證。)
- 三、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另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連同回執聯於 115 年 6 月 24 日(三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始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、四技二專及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四、再次恭喜您並竭誠歡迎您成為中教大新鮮人！本校是一所擁有百年榮光，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。在未來人生的重要階段，本校亦善盡高等教育學府之責任，引領您成為優秀人才，以開創個人美好的人生前景，若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連絡電話：04-22183693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敬啟

..... (請沿虛線裁下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)

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 回執聯

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「V」

- 本人獲錄取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 (錄取學系名稱)115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。(※確定就讀者，請繳交 2 吋照片 1 張併同回執聯寄回本校)
- 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，並依簡章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(※請務必加填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併同此回執聯寄回本校)

填表人(學生姓名)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